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秀觀

電話：(02)3393-5848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luka@boaf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35074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應備文件檢核表

主旨：農漁會信用部申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，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子銀行業務之安全控管作業，應參照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（簡稱安控基準）」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單位應備齊營業計畫書等文件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本會審查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（一）營業計畫書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1、依安控基準第肆點敘明服務項目及交易風險類別。
- 2、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。
- 3、效益評估。
- 4、糾紛處理機制。
- 5、風險控管措施。

（二）農漁會信用部資訊作業委外契約書。

（三）與客戶簽訂之約定書（農漁會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）。

（四）安控基準要求項目與營業計畫書內容對照說明。

（五）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符合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及安控基準之聲明書。

（六）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

三、上開應備文件應依所附檢核表自行檢核。相關表單請至本會
農業金融局網站<http://www.boaf.gov.tw/boafwww/>資料下載
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執行